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1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 取得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鸿路”)在202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2001882,发证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湖北鸿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2-01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 确认意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晚间网披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其中公司在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重要提示”部分提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李莉女士根据深交所,自2021年11月1日起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挂职任副主任职务。公司今日未与其取得联系,截至目前李莉女士暂未于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

2022年3月25日早间,公司与李莉女士取得联系,其已签署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源电源 公告编号:2022-008

茂源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源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茂源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85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98.31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应调整每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批复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核准批复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规定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源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松科技”)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新能源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瑞松”),自2021年11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0.102,106.85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共计人民币0.102,106.85元,上述政府补助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2021年度、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1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百灵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为377,003,000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33.0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2年3月26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贵州百灵先生(下称“贵州百灵”)通知,贵州百灵先生近日将所持

5万股质押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期限	质权人
贵州百灵	是	1,427,390	0.42%	0.10%	2018年11月1日	2022年3月24日	—
贵州百灵	是	2,413,969	0.71%	0.17%	2021年4月30日	2022年3月24日	五矿证券
贵州百灵	是	1,378,832	0.40%	0.10%	2021年4月30日	2022年3月24日	—
合计	—	5,220,391	1.53%	0.27%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尚未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情况说明)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情况说明)	
						已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贵州百灵	341,110	0.10%	312,866	91.72%	22,178	0	0	0	
贵州百灵	64,736,600	25.00%	64,736,600	100.00%	45,000	0	0	0	
合计	65,077,710	25.10%	65,049,466	100.00%	67,178	0	0	0	

三、质押股份用途及风险控制措施

贵州百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由上述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贵州百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有被质押股份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因平仓风险、平仓风险等导致质押平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1.质押股份用途发生变化的风险;
2.质押股份以上市股东有日常经营化债;

3.质押股份以上市股东有日常经营化债。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2-01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部分现金红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闽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光创投)现金分红人民币1,9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闽光创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98.96%的股权,福建恒源供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供水)持有11.04%的股权。

闽光创投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闽光创投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16,168.05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红,其中公司应分派15,900.00万元,恒源供水应分派168.05万元。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

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2022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大族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晓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晓春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中担任的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投资评审小组成员职务。辞职后,王晓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晓春先生的辞职申请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的议案》,同意王晓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自该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在公司公司董事会对王晓春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6日在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隆11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董事共1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景生主持,本次会议议题、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区别和激励核心人员,公司将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授予价格获得公司股票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 股权激励来源

本次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6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9%,其中首次授予98.6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81%,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1.25%;预留部分7.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7%,预留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75%。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在公司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事项,应及时按照相应比例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定。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90人,占公司截止2022年2月28日员工总数290人的30.71%。具体包括:

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

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有激励对象必须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无劳动关系、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关系。

(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景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3.50	12.66%	0.15%
李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	4.22%	0.05%
曹胜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50	4.22%	0.05%
马晓宇	中国	董事	4.50	4.22%	0.05%
曲忠志	中国	副总经理	4.50	4.22%	0.05%
王野	中国	副总经理	4.50	4.22%	0.05%
文雅娟	韩国	副总经理	4.50	4.22%	0.05%
李明	中国	副总经理	1.50	1.41%	0.02%
二、核心技术人员					
孙勃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4.69%	0.08%
王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1.41%	0.02%
林文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1.41%	0.02%
陈瑞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47%	0.01%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4人)					
合计			20.00	18.75%	0.24%
合计			106.64	100.00%	1.46%

注:1. 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刊登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已经获得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资格。

3. 上述合计授予与表明股权激励总额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 激励对象的资格

1. 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可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

2. 公司董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充分听取公司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意见,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五) 激励对象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激励对象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